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闽02破31号、 (2021)闽02破32号、
(2021)闽02破申64号、 (2021)闽02破申65号、
(2021)闽02破申66号、 (2021)闽02破申67号、
(2021)闽02破申68号、 (2021)闽02破申69号、
(2021)闽02破申70号、 (2021)闽02破申71号、
(2021)闽02破申72号、 (2021)闽02破申73号、
(2021)闽02破申74号、 (2021)闽02破申75号、
(2021)闽02破申76号、 (2021)闽02破申77号、
(2021)闽02破申78号

申请人：厦门奔马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白伟冰

申请人：厦门奔马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白伟冰

被申请人：厦门奔马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226号五矿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WANG MINGLIANG，董事长。

被申请人：厦门奔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226号十九楼。

法定代表人：林可维，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厦门协力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226号(五矿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黄文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厦门市怡行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 号 12B-1 单元。

法定代表人：WANG MINGLIANG，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厦门嘉杰信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5 号外贸大厦第十一楼 E 单元。

法定代表人：许国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厦门新阳奔马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海沧工业区新阳新景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WANG MINGLIANG，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厦门协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5 号 101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烈，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厦门协力华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26 号五矿大厦 1619。

法定代表人：黄文烈，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厦门协力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26 号十七层 17D。

法定代表人：黄文烈，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厦门协力艺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26 号第十七层 17B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文烈，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厦门协力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26 号五矿大厦十五层 A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文烈，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厦门协力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26 号五矿大厦 1601。

法定代表人：黄文烈，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厦门协力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26 号第十七层 A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文烈，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厦门华盛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26 号五矿大厦 15 层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WANG MINGLIANG，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厦门协力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26 号五矿大厦 18 楼 1802 号 A 单元。

法定代表人：WANG MINGLIANG，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厦门协力华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26 号五矿大厦 18 楼 1802#B 单元。

法定代表人：WANG MINGLIANG，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厦门特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 号 12A-1 单元。

法定代表人：WANG MINGLIANG，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根据王小明等 22 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厦门奔马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奔马实业公司）破产清算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刘艳红、王小蓉、陈建雄的申请，裁定受理厦门奔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奔马地产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分别作出决定书，指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奔马实业公司及奔马地产公司的管理人。管理人在接管上述两家债务人企业后，发现奔马实业公司、奔马地产公司与厦门协力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协力集团公司）、厦门市怡行工贸有限公司（下称怡行工贸公司）、厦门嘉杰信工贸有限公司（下称嘉杰信公司）、厦门新阳奔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新阳奔马公司）、厦门协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协力医药公司）、厦门协力华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协力华佳公司）、厦门协力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协力五金公司）、厦门协力艺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协力艺盛公司）、厦门协力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协力土畜公司）、厦门协力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协力粮油公司）、厦门协力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协力工艺

品公司）、厦门华盛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华盛威贸易公司）、厦门协力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协力轻工公司）、厦门协力华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协力华宏公司）、厦门特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特发贸易公司）等 15 家企业关联密切，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财产高度混同、债权债务高度混同等情形，应当合并破产。据此，奔马实业公司暨奔马地产公司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裁定上述 17 家企业合并破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院就此召开听证会，管理人代表、奔马实业公司的债权人代表、奔马地产公司的债权人代表参加听证。

申请人述称：

一、奔马实业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法人人格、财产和债务高度混同，依法应予合并破产。

1. 奔马实业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股权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均相同。奔马实业公司由宏东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宏东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 WANG MINGLIANG（中文名王命亮，下同）及黄文烈，其中 WANG MINGLIANG 持有 67% 股权，黄文烈持有 33% 的股权。奔马实业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为 WANG MINGLIANG，总经理林可维、监事黄文烈。奔马实业公司直接持有新阳奔马公司 74.8571% 的股权。除新阳奔马公司外，奔马实业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余被申请人 100% 的股权。故奔马实业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股权关系上高度关联，该等关联公司股权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后均相同，即均为 WANG MINGLIANG 和黄文烈。

本次被申请合并破产的 17 家公司中，7 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奔马实业公司董事长 WANG MINGLIANG，8 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黄文烈，1 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奔马实业公司总经理林可维，1 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许国厦。其中，奔马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可维已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其系受奔马实业公司委托担任法定代表人，要求涤除其作为奔马实业公司、奔马地产公司高管人员或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事项，目前案件已移送本院管辖。

2. 该 17 家公司管理人员、管理机构高度混同。WANG MINGLIANG 共担任 7

家关联公司的执行董事或总经理，黄文烈担任 8 家关联公司的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同时还担任 7 家关联公司监事，且根据奔马实业公司前财务人员陈志祥口述，存在同一管理机构同时管理多家关联公司的情形，如统一的财务中心管理关联公司财务，故管理人员及管理机构高度混同。目前 17 家公司的主要人员 WANG MINGLIANG 及黄文烈均已失联，17 家公司均由奔马实业前财务人员陈志祥统一管理，各公司留守人员由其统一调配，留守人员的工资亦由奔马实业公司名下国骏大厦对外出租所得租金收入予以统一支付。

3. 该 17 家公司经营场所混同。奔马实业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中，12 家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26 号五矿大厦，2 家公司注册地位于思明区湖滨北路 10 号新港广场，2 家公司注册地位于思明区湖滨北路 15 号外贸大厦，1 家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工业区新阳新景路 35 号，上述注册地址的房产产权均为与 WANG MINGLIANG、黄文烈有关的关联方所有。但实际经营过程中，关联企业基本集中在原五矿大厦奔马集团办公地，后因五矿大厦拆除重建，转移集中在外贸大厦 16 楼办公。2019 年 9 月后，因 WANG MINGLIANG 及黄文烈均于出境后失联，17 家关联公司管理机构瘫痪，员工陆续离职，剩余留守人员目前主要集中在外贸大厦 16 楼办公，且对办公场所没有明确的划分，混同使用。

4. 该 17 家公司财产高度混同。17 家关联公司的债务中，普遍存在一家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对外借款、其他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或多家共同借款、款项进入指定一个账户的情形。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分析，目前奔马实业公司已申报的债权金额为 1816357142.29 元，因共同借款或关联担保而发生混同的申报债权金额为 1633944076.2 元，发生混同的申报债权金额占总申报债权金额（职工债权及劳务债务除外）的比例高达 89.96%。另外根据奔马实业公司留守人员提供的材料，关联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情况十分普遍。

奔马实业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名义上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但根据走访了解，该些公司的资金实际都由实际控制人在上述公司内以“奔马集团”“协力集团”的名义统一调配、使用。关联公司之间财产、资金边界模糊，难以分清各家公司具体使用情况，符合集团化经营、母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人格混同的特征。

5. 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15 家关联企业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符合破产受理条件。奔马实业公司及奔马地产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在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15 家关联企业均因借款、共同借款或为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而负有高额债务。经初步调查、了解，该 15 家企业中仅有小部分企业名下有不动产，但该些不动产也均设定了抵押担保，且担保金额或该企业负债金额远超不动产价值，其他大部分企业没有可供偿债的资产；其中，协力集团公司、新阳奔马公司、协力五金公司、协力土畜公司、协力粮油公司、协力工艺品公司、特发贸易公司等 6 家关联企业均已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但并未被执行到款项。上述情形充分证明这些企业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资不抵债或丧失清偿能力。

二、奔马实业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并破产的必要性

1. 如上所述，奔马实业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股权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后均相同，且各公司与股东的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各公司之间共同举债、相互担保情况严重。如果各家企业单独破产清算或自行清算，极有可能导致关联公司内部债权债务及财产边界模糊，无法准确界定各家企业的债权债务金额或破产财产范围，加上受各家企业单独清算顺序不确定性的影响，可能导致债权无法公平受偿。

2. 如果无法合并破产，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对 17 家公司的债权、债务、财产进行剥离和分割。因各家公司间财产边界模糊且交叉担保情形严重，故在各家的清算程序中，将需要优先完成债权债务和财产的析分、解决互保和相互追偿问题，才能制定清算方案。但综合上述情形，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可能存在同一债权人在多个案件中反复申报债权、参与分配等情形，增加案件的审理难度、浪费司法资源且必将大大延长整个破产案件的审理周期。

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2 条：“……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之规定，为提高破产清算效率，缩短审判周期，保障债权人的公平受偿，管理人特申请将奔马实业及其关联公司作为一个整体实质合并破产。

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宏东集团有限公司系香港公司，WANG MINGLIANG（中文名王命亮）占股67%，黄文烈占股33%。

奔马实业公司成立于1993年9月11日，股东为宏东集团有限公司，占股100%，法定代表人WANG MINGLIANG，董事长WANG MINGLIANG，总经理林可维，监事黄文烈。

奔马地产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26日，股东为奔马实业公司，占股100%，法定代表人林可维，董事林可维、黄文烈、王命亮，总经理林可维，监事廖淑芬。

协力集团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10日，股东为奔马实业公司，占股100%，法定代表人黄文烈，执行董事黄文烈，总经理黄文烈，监事严俨。

怡行工贸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11日，股东为奔马实业公司，占股100%，法定代表人WANG MINGLIANG，执行董事WANG MINGLIANG，总经理WANG MINGLIANG，监事黄文烈。

嘉杰信工贸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24日，股东为奔马实业公司，占股100%，法定代表人许国厦，执行董事许国厦，总经理许国厦，监事杨亮。

新阳奔马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30日，股东为华亮贸易公司（占股25.14%，已告解散）、奔马实业公司（占股74.86%），法定代表人WANG MINGLIANG，执行董事WANG MINGLIANG，总经理WANG MINGLIANG，监事黄文烈。

协力医药公司成立于1991年7月3日，股东为协力集团公司，占股100%，法定代表人黄文烈，精力蔡旭恭，监事周刚。

协力华佳公司成立于1991年6月15日，股东为协力集团公司，占股100%，法定代表人黄文烈，执行董事黄文烈，总经理林荣轿，监事林武生。

协力五金公司成立于1991年6月13日，股东为协力集团公司，占股100%，法定代表人黄文烈，执行董事黄文烈，总经理谢湘安，监事陈朝晖。

协力艺盛公司成立于1993年10月28日，股东为协力集团公司，占股100%，法定代表人黄文烈，执行董事黄文烈，总经理蔡清华，监事余伟峰。

协力土畜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2日,股东为协力集团公司,占股100%,法定代表人黄文烈,执行董事黄文烈,总经理蔡清华,监事黄素华。

协力粮油公司成立于1991年6月13日,股东为协力集团公司,占股100%,法定代表人黄文烈,执行董事黄文烈,总经理林荣轿,监事林武生。

协力工艺品公司成立于1991年6月15日,股东为协力集团公司,占股100%,法定代表人黄文烈,执行董事黄文烈,经理张艳,监事余伟峰。

华盛威贸易公司成立于1991年7月3日,股东为协力集团公司,占股100%,法定代表人WANG MINGLIANG,执行董事WANG MINGLIANG,经理WANG MINGLIANG,监事黄文烈。

协力轻工公司成立于1991年6月13日,股东为协力集团公司,占股100%,法定代表人WANG MINGLIANG,执行董事WANG MINGLIANG,经理WANG MINGLIANG,监事黄文烈。

协力华宏公司成立于1991年5月15日,股东为协力集团公司,占股100%,法定代表人WANG MINGLIANG,执行董事WANG MINGLIANG,经理WANG MINGLIANG,监事黄文烈。

特发贸易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7日,股东为协力集团公司,占股100%,法定代表人WANG MINGLIANG,执行董事WANG MINGLIANG,经理WANG MINGLIANG,监事黄文烈。

2016年1月6日,奔马实业公司、奔马地产公司、协力集团公司、新阳奔马公司、协力医药公司、协力华佳公司、协力五金公司、协力艺盛公司、协力土畜公司、协力粮油公司、协力工艺品公司、协力轻工公司与王命亮、黄文烈等23个主体作为共同借款人向黄义勇借款3300万元。

2018年4月3日,奔马实业公司、奔马地产公司、协力集团公司、新阳奔马公司、协力医药公司、协力华佳公司、协力五金公司、协力艺盛公司、协力土畜公司、协力粮油公司、协力工艺品公司、协力轻工公司与王命亮、黄文烈等23个主体作为共同借款人向黄荣松借款1150万元。

2018年6月20日,奔马实业公司、协力集团公司、王命亮、黄文烈作为共同借款人向郑玉琴借款1300万元。

2018年6月22日，奔马实业公司、协力集团公司、王命亮、黄文烈作为共同借款人向郑玉琴借款1亿元。

2018年7月23日，奔马实业公司、协力集团公司、王命亮、黄文烈作为共同借款人向郑玉琴借款765万元。

2019年9月12日，协力集团公司与赣州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同日签订3份编号分别为2808001901210003、2808001901110004、280800190121000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合计15615万元。

2019年9月12日，奔马实业公司、新阳奔马公司、协力华佳公司、协力艺盛公司、协力土畜公司、协力华宏公司、王命亮、黄文烈分别与赣州银行厦门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年4月25日，华盛威贸易公司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4000万元。同日，奔马实业公司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约定将厦禾路1222号1201室房产抵押给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同日，奔马实业公司、协力集团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2019年4月30日，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向华盛威贸易公司发放39989710.25元贷款，到期日为2020年4月25日，年利率7.14%。因债务人未履行债务，2020年3月19日各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华盛威贸易公司向债权人偿还本金39989719.25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合计887603.12元及律师费35000元，担保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5日，嘉杰信工贸公司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3800万元；同日，协力土畜公司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约定将位于厦门市思明区金榜路6167号13、14、18-29单元抵押给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的费用；同日，奔马实业公司、协力集团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的费用；2019年4月30日，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向嘉

杰信工贸公司发放 37941264.1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年利率 7.14%。因债务人未履行债务，2020 年 3 月 19 日各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前述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本金 37941624.10 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849805.78 元及律师费 35000 元，担保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5 月 6 日，协力土畜公司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 900 万元；同日，奔马实业公司、协力集团公司、王命亮、黄文烈分别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19 年 5 月 6 日，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向协力土畜公司发放 8980271.76 元贷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6 日。因债务人未履行债务，2020 年 5 月 28 日各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前述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本金 8980271.76 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207333.23 元，担保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7 年 10 月 12 日，特发贸易公司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同日，奔马实业公司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特发贸易公司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2017 年 10 月 13 日，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当日向特发贸易公司发放 370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8 年 10 月 13 日，年利率为 6.57%；2017 年 10 月 16 日，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与特发贸易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发放 280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年利率 6.57%；2017 年 10 月 17 日，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与特发贸易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向发放 2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8 年 10 月 17 日，年利率为 6.57%；因债务人未履行债务，2020 年 5 月 28 日各方达成调解协议，由特发贸易公司向债权人偿还本金 118734172.64 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13252904.71 元，律师费 10000 元。担保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4 月 26 日，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与协力五金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向其发放 43947213.24 元，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年利率 7.14%；同日，奔马实业公司、协力集团公司、王命亮、黄文烈分别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 4400 万元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

未履行债务，2020年5月28日各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协力五金公司向债权人偿还本金41995166.9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合计223100.08元，及律师费10000元。担保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9日，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与新阳奔马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向其发放14450万元，到期日2020年3月27日，年利率7.14%；同日，奔马实业公司、协力集团公司、王命亮、黄文烈分别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14450万元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未履行债务，2020年5月29日各方达成调解协议，由新阳奔马公司向债权人偿还本金143599593.91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合计2586106.71元，及律师费40000元。担保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8日，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与协力工艺品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向其发放44984006.56元借款，到期日2020年4月28日，年利率7.14%；2019年4月28日，奔马实业公司、协力集团公司、王命亮、黄文烈分别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4500万元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未履行债务，2020年5月28日各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协力工艺品公司向债权人偿还本金43050785.21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合计228543.55元，及律师费10000元。担保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7日，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与协力粮油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于6月28日向其发放148949826.21元，到期日2020年6月17日，年利率7.14%；2019年6月17日，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与奔马实业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六安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200万元股权出质，担保主债权14900万元；同日，奔马实业公司、协力集团公司、王命亮、黄文烈分别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14900万元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因债务人未履行债务，2020年5月28日各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协力粮油公司向债权人偿还本金148949826.21元及

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2583666.85 元，及律师费 10000 元。担保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5 月 30 日，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与协力土畜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向其发放 35747837.82 元，到期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年利率 7.14%；同日，奔马实业公司、协力集团公司、王命亮、黄文烈分别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 3600 万元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未履行债务，2020 年 5 月 28 日各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协力土畜公司向债权人偿还本金 35747837.82 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865638.47 元，及律师费 15000 元。担保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6 月 28 日，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与怡行工贸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向其发放 850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年利率 7.14%；同日，协力华佳公司及协力华宏公司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各以其房产在 132117600 元范围内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担保责任；同日，奔马实业公司、协力集团公司、王命亮、黄文烈分别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 8500 万元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院作出（2020）闽 02 民初 9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 怡行工贸公司应向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偿还本金 164580862.08 元、利息、罚息、复利及律师费 40000 元；2. 协力集团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院作出（2020）闽 0203 民初 1820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协力集团公司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支付借款本金 16555077.94 元、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759666.34 元、律师费 103888 元。奔马实业公司、厦门协力华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光大银行厦门分行有权就奔马实业公司名下厦禾路 1222 号 1001、1101 号室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020 年 12 月 3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 0203 民初 1820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协力五金公司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支付借款本金 2795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703019.4 元，律师费 171919 元。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有权就奔马实业公司名下厦禾路 1222 号 1401 号室及协力艺盛公司名下思明区湖滨北路 10 号 12A/B/C 单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014 年 5 月 6 日，王命亮与黄子坤签订《借款合同》，王命亮向黄子坤借款 3000 万元。同日，奔马实业公司、协力集团公司及黄文烈共同出具《担保保证书》，对 3000 万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3 年 8 月 16 日，奔马实业公司向黄剑借款 1000 万元，期间双方经过多次结算，并于 2018 年 1 月 4 日重新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由协力集团公司、王命亮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3 年 8 月 16 日，王命亮向黄剑借款 1650 万元，后经多次结算，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该笔借款的借款人由王命亮变更为奔马实业公司，协力集团公司、王命亮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笔借款 1650 万元黄剑根据王命亮的指示，由福清市东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汇入协力轻工公司账户。

2015 年 1 月 30 日，奔马实业公司向黄剑借款 870 万元，后经多次结算，王命亮、协力集团公司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新阳奔马公司名下位于新景路 35 号的厂房已被查封，具体查封情况为：首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0）闽 0203 执保 35 号首封，查封日期是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保全人是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保全涉案金额是 145954670.95 元。轮候第一顺位：本院（2020）闽 02 执保 159 号，保全人是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保全涉案金额是 20061676.11 元。轮候第二顺位：厦门市公安局，查封文号是厦公封通【2020】00014 号。

2021 年 2 月 24 日，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 0205 执 220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新阳奔马公司经执行，查询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本院作出（2020）闽 02 执 53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被执行人协力集团公司、协力五金公司名下财产已在其他执行案件中处置或无处置价值，本案目前确无其他可供处置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0年10月31日，本院作出(2020)闽02执53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协力集团公司、协力工艺品公司名下已无其他可供本案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0年10月31日，本院作出(2020)闽02执53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协力集团公司、协力粮油公司在本案目前确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0年10月31日，本院作出(2020)闽02执54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协力集团公司、协力土畜公司已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0年10月31日，本院作出(2020)闽02执54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特发贸易公司在本案确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实质合并破产制度是通过关联企业之间资产的合并处置和相互债权债务的消灭，解决关联企业之间资产、债务高度混同难题，确保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降低破产成本的制度。根据本案查明事实，奔马实业公司、奔马地产公司及其关联的其他15家企业人格混同事实清楚，应当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理由如下：一、该17家企业实际均受WANG MINGLIANG控制。WANG MINGLIANG、黄文烈分别持有宏东集团有限公司的67%、33%股权，WANG MINGLIANG是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宏东集团公司持有奔马地产公司、怡行工贸公司、协力集团公司、嘉杰信公司100%股权及新阳奔马公司74.8571%股权，对该5家公司形成绝对控制。协力集团公司持有协力医药公司、协力华佳公司、协力五金公司、协力艺盛公司、协力土畜公司、协力粮油公司、协力工艺品公司、华盛威贸易公司、协力轻工公司、协力华宏公司、特发贸易公司的100%股权，对该11家公司形成绝对控制。从股权垂直分布来看，WANG MINGLIANG实际上控制着全部17家公司。二、15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高层管理人员高度混同。从人员任职来看，在全部17家公司中，WANG MINGLIANG担任了7家公司（奔马实业公司、怡行工贸公司、新阳奔马公司、华盛威公司、协力轻工公司、协力华宏公司、特发贸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或董事长），黄文烈担任了8家公司（协力集团公司、协力医药公司、协力华佳公司、协力五金公司、协力艺盛公司、协力土畜公司、协力

粮油公司、协力工艺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而在8家公司(奔马实业公司、奔马地产公司、怡行工贸公司、新阳奔马公司、华盛威公司、协力轻工公司、协力华宏公司、特发贸易公司)中,WANG MINGLIANG、黄文烈同时担任了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综上,除奔马地产公司和嘉杰信公司以外,其他15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高层管理人员均高度混同。三、17家公司的财务、债务高度混同。从奔马实业公司、奔马地产公司债权申报期间申报的债权情况来看,全部17家公司之间对外共同借款、共同为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互相担保的情形极为普遍,且金额巨大,债务难以区分;对于共同借入的款项,各借款人也混为使用,相互之间并无法区分财产界限;从17家公司股权控制情况及对外举债、互相担保、联合担保的情况来看,17家公司存在着资金统一调配的财务混同情况。综上,本院认为,奔马实业公司等17家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共同经营特征明显,资金界限模糊,相互之间财务区分、债权债务分割难度极大,如果各家企业单独分别清算,各关联企业之间债权债务清理、互相追偿的难度极大、周期极长,债权人的公平受偿难以得到保障。参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2条的规定“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及第33条规定“审查实质合并破产申请过程中,可以综合考虑关联企业之间资产的混同程度及其持续时间、各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增加企业重整的可能性等因素”之精神,本院对奔马实业管理人、奔马地产管理人提出的对奔马实业公司等17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厦门奔马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奔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协力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怡行工贸有限公司、厦门嘉杰信工贸有限公司、厦门新阳奔马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协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协力华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协力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协力艺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协力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协力粮油食品进

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协力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华盛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协力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协力华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特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合并破产清算。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张超 (张 超)

审 判 员 陈杰 (陈 杰)

审 判 员 胡欣 (胡 欣)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江泽蓉 (江泽蓉)

书 记 员 陈雅玲 (陈雅玲)